

鲁山县住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住房字〔 2018 〕 07 号

鲁山县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8 年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

实物配租分配房源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提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率，实现建管并重和可持续运营，推动我县住房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7〕8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分配方案要求，现将分配房源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配房源

本次纳入集中分配房源共计 720 套，位于鲁平大道西段路北幸福花园保障房项目。具体分配房源为：

1. 幸福花园项目（公租房），共计房源 528 套，其中：

- ① 1 # 楼 72 套（一居室 36 套、两室一厅 36 套）；
- ② 2 # 楼 72 套（一居室 36 套、两室一厅 36 套）；
- ③ 3 # 楼 72 套（一居室 36 套、两室一厅 36 套）；
- ④ 4 # 楼 72 套（一居室 36 套、两室一厅 36 套）；
- ⑤ 5 # 楼 72 套（一居室 36 套、两室一厅 36 套）；
- ⑥ 6 # 楼 72 套（一居室 36 套、两室一厅 36 套）；
- ⑦ 7 # 楼 48 套（一居室 24 套、两室一厅 24 套）；
- ⑧ 8 # 楼 48 套（一居室 24 套、两室一厅 24 套）。

2. 幸福花园项目（廉租房），共计房源 192 套，其中：

- ① 9 # 楼 48 套（一居室 24 套、两室一厅 24 套）；
- ② 10 # 楼 72 套（一居室 12 套、两室一厅 60 套）；
- ③ 11 # 楼 72 套（一居室 12 套、两室一厅 60 套）。

本次分配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符合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交纳，已纳入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为照顾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我办根据各办事处、单位审核申报情况，安排了一定数量的一、二楼（或三楼）房源。

综合分配要求（因本次房源和户型有限，做以下调配）：2人以下（含2人）家庭配租一室户；3人以上（含3人）家庭配租二室一厅。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房源分配工作事关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把该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抽调精干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按政策、程序做好分配工作。

（二）公开规范操作。本次分配严格实行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住房的申报家庭，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入住资格。对管理人员弄虚作假、违反准入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畅通投诉渠道。为确保住房保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办已设立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投诉问题。对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各级、各部门和群众及时反映。

投诉举报电话：7233722， 7233761。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东段（房管局）院内西一楼。

2018年8月23日

